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

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.11.16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4 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

- 一、為協助經濟環境不利學生安心學習，促進階層流動，建立輔導機制與學習獎勵，相關業務規章之修訂及經濟不利學生激勵金之審查符合規定，特成立「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規劃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與學習激勵內容。
 - (二) 草擬或修改本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，並審議經濟不利學生激勵金之核發。
 - (三) 監督激勵金之管理、分配與發放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學務長、各院長暨各系主任與學生代表1-2人，共同組成，學務長為本會召集人，並於會議中擔任主席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決議。
- 六、本委員置秘書一人，由學生事務處業務承辦人兼任，負責審查會議相關資料之準備，並擔任會議紀錄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